

2024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苏州市相城区数据资源检察保护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恪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全力以赴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相城新实践中扛起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一年来，相城检察工作得到上级领导肯定 30 次，获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89 次，7 个案事例、法律文书获评省级以上典型，集体和个人获得各级表彰 46 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忠诚履职尽责，在推动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

深刻把握大局大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一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72 件 353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57 件 1517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271 人、提起公诉 1260 人。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32 件 33 人。依法惩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316 件 396 人，追赃挽损 568 万元。针对电信网络犯罪频发态势，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强化全链条打击，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144 件 229 人，从严从快办理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 13 件 33 人，全力保障群众财产安全。对占到犯罪总量 83% 的轻微刑事案件，区分情节轻重、妥善追究责任，依法不起诉 246 人，宽严相济提升办案质效。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起诉通过寄递渠道购买散件非法制造枪支案件 6 件 6 人，制作涉寄递安全普法微视频，获评苏州市 2024 年度“以案释法”优秀案例。

协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针对辖区高层住宅外墙瓷砖脱落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高空坠物隐患 143 处。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推动整治路灯照明设施不足、叉车违规上路等安全隐患，联合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协作意见，凝聚道路安全保障合力，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联合职能部门开展网络销售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推动酒店、商超等 1068 家单位完成

灭火器更换，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全链条监管，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专刊转发。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冰淇淋机、棉花糖机等自动制售设备食品安全监管盲区，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并将其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范围；持续开展整治“生鲜灯”专项行动，还原食用农产品真实“本色”，先后入选全市检察机关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百姓福气·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针对办案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制度监管漏洞等，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 份，回复整改率 100%，2 份入选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劳务黑中介”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治理，拉网式排摸人力资源机构 296 家，查处违法机构 23 家，保障招工用工安全。针对部分商家违规经营“红珊瑚”问题，向相关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引导行业规范经营，维护生物安全。加强犯罪态势和类案分析，围绕侵入家用摄像头“偷窥”、“黑燃气”违法经营、未成年人“电摩亚文化”等问题撰写研判报告 31 篇，推动专项治理 11 次。针对农村垃圾分类、固体废物倾倒等治理难点，提出切实有效的检察对策，获苏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全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

二、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地方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主动融入经济体制改革，紧扣相城区“项目建设推进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全力护航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深化“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制定品牌推进方案，明确 60 条细化服务举措，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选优配强专业化办案团队，集中办理网络传销、非法获取网络平台数据等数字经济犯罪案件 56 件 102 人。聚焦智能车联网产业法治需求，助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获评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办理一起利用网约车平台漏洞“逃单”诈骗案时，提前介入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引导侦查全面查清诈骗数额，帮助百度、滴滴公司挽回全部经济损失，两家企业总部分别送锦旗感谢。借助检察理论研究前瞻破题，《新经济新业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获省司法厅立项，《互联网新业态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获评市法学会重点课题，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等 4 项课题获区社科联立项。

倾力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制定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的 10 项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20 条意见，为地方发展保驾护航。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依法办理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 24 件 48 人。平等保护跨国企业知识产权，精准办理一起侵犯德国 LAMY 钢笔品牌商标权案件，探索涉案人员向权利人合理赔偿机制，为被侵权企业挽回损失数百万元。办理全区近十年来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依法对窃取某科创企业核心技术“另立门户”的 2 名离职员工提起公诉，及时制发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办案成效被省检察院专刊转发。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办理金融诈骗、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6 件 10 人。在办理一起涉案 1000 余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通过追加起诉单位犯罪，依法保障 290 余名群众财产权益。强化对金融、贪污贿赂等犯罪中洗钱线索的监督，反洗钱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专刊刊载。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牵头区司法局、区工商联成立“企检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不打烊”的线上线下专业化服务平台，受理、办结企业法治诉求 53 件，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专刊 2 次转发。办理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3 件 123 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依法打击企业内部腐败，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等犯罪 40 件 62 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不断推进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专项工作，联合区公安分局排查清理涉企“挂案”24 件，进一步减少企业诉累。深化检企良性互动，积极参与区人大常委会“组团式”送法入企、区政协“企服直通车”直播宣讲等活动 14 次，举办涉企检察开放日 4 次，邀请先进材料、数字金融等领域 150 余名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以优质检察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守护民生民利中彰显检察情怀

坚持为人民司法，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有温度、有力度的司法服务，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制定《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工作指引》，工

作成效获省检察院专刊转发，被各级领导批示肯定 4 次。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职能，支持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办好一起 15 名老年务工人员集体讨薪案件，源头化解信访风险，获央视《今日说法》报道。关注困境妇女群体，充分发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帮助一名偏远地区农村妇女拿回 47 万元赔偿款，发放司法救助金 2 万元，解决长达 10 年的矛盾纠纷。持续助力母婴室规范化建设，推动 7 处大型文体场所完成母婴室新建或改造，工作做法被省、市检察院宣传报道。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为契机，针对部分盲道破损缺失、电线杆及井盖侵占盲道等情形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乡镇、街道加强规划建设与管理养护，以“有爱”护“无碍”。

做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20 件 24 人。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17 件 27 人，不起诉 27 件 37 人。联合区公安分局新增 2 家观护基地，形成集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观护格局，帮助 19 名流动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对 12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发放司法救助金 10.6 万元。牵头区烟草专卖局建立未成年人禁烟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治理 4 次，向 1000 余名烟草经营户开展普法宣讲，最高检关注报道。联合区人社局建立民办职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指导制定校园欺凌防治办法，引导学校有效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推出“VR 漫游+法治剧本”沉浸式

法治体验课程，开展体验活动 36 场，线上线下覆盖青少年 2 万余人，获评全市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点”等荣誉 6 项。

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在全市率先印发“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清单化落实 12 个专题 22 项行动重点。围绕养老安全、劳动就业、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强化监督，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建立 14 项协作机制，凝聚法治保护合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 269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 100%。将心比心推动问题“一揽子”解决，组织听证 13 场，促成轻微刑事、民事等案件和解 44 件，和解总金额 200 余万元，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 78 人，发放救助金 83.3 万元，实现救急、救贫、救困。向一名身患重病、遭遇诈骗的女大学生发放 2 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解决购药、治病难题，《人民日报》客户端关注报道。

四、聚焦监督主业，在捍卫公平正义中体现检察作为

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下功夫，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稳步推进刑事检察。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健全刑事诉讼监督机制，依法不批准逮捕 79 人，不起诉 296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办理刑事侦查、审判、执行监督案件 65 件。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健全简

案快办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办案效率。联合区司法局签订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援助实质化工作意见，实现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全覆盖，9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牵头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签署会议纪要，协同解决涉案财物移送流转、执行处置等过程中的管理难题，推动规范处置涉案财产 2000 余万元。积极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健全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高质效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专刊转发。

有效拓宽民事检察。依法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7 件，发出民事审判和执行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10 份、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3 份、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均被采纳。在办理一起被冒名借贷成为“老赖”的民事监督案件时，通过全面审查、多方走访，依法促成改判，还当事人清白，获《检察日报》报道。办理的姚某某劳务合同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蒋某某民事执行监督案先后获省检察院专刊刊载。针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维护司法裁判权威。深化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深挖执破衔接深层次问题，研发“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并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依托模型输出信用惩戒监督线索 4 万余条，覆盖 600 余家省、市、区检察院，助力提升监督质效，相关工作成效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

有力提升行政检察。依法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均被采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36 件 271 人，发出检察意见书 160 份，促进刑事不起诉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

先行先试推动全省开展“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活动”，移送监督线索 11000 余条，推动全省制发检察建议 208 份，获评江苏数字法治年度优秀案例、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制定《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考察帮教工作指引》，全面评估被不起诉人的悔罪表现和再犯风险，完善犯罪惩戒和犯罪预防体系。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打通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履职衔接难点，联合区民政局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治理，推动撤销 2 起虚假婚姻登记，合力破解受害者维权举证难、申请撤销难、因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提起民事诉讼难等问题，有力维护婚姻登记秩序。

精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3 件，通过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公益损害问题整改。充分运用“六长出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工作机制，在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积极作为。聚焦跨部门、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治，联合常熟市相关单位签订“检察+水务”合作框架协议，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损害赔偿+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协同做美河湖水文章。与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协作，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获最高检专项通报肯定。加大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联合职能部门、属地政府推动对望亭电厂前苏联专家俱乐部进行修缮保护，力促该历史建筑纳入红色资源名录，获《检察日报》报道。

五、注重强基固本，在深化自身建设中树立检察形象

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在一体抓实政治建设、能力提升、从严治党上下功夫，筑牢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持之以恒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 55 次。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扬清风正气守廉洁初心”等主题党日活动 36 次，院领导、支部书记上党课 10 次，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针对涉税犯罪变化新趋势，与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区公安分局签订支部共建协议，提升税收治理法治化水平。针对危险驾驶等轻微刑事犯罪占比逐年上升问题，联合胡巷等社区开展党建共建，合作打造犯罪预防实践站，以“解题党建”助力基层治理。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获评苏州市三八红旗集体，1 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苏检先锋”、相城区优秀共产党员，检察服务乡村振兴课程获评相城区第四批“解题党建”精品课程。

久久为功淬炼过硬队伍。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积极配合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党组工作的巡察，将接受巡察整改与推进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对标找差，全面检验工作成效。加强检察人才培养，依托“春申学社”等平台，定期开展学习研讨，帮助干警拓宽视野、增长才干。与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等深化合作，新增 6 名专家学者加入“检察智库”，为精准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破解发展瓶颈问题引入专家智慧。深化

“新星相融·数蕴未来”青年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全方位、复合型人才不断涌现，16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侦查业务能手、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文化人才等省市级荣誉，11 篇理论调研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全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检察新闻宣传先进集体、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抓好专题审议意见落实。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履职评议，认真听取意见、强化问题整改，在接受监督中提升履职能力。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50 余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200 余人次。依托代表委员监督联络室，推动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 2 份，将检察建议转化为社情民意信息 10 余份，一起案例获评苏州市检察机关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工作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6.04	本年支出合计	3,34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346.04	总计	3,346.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6.04	3,34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8	17.98						
20126	档案事务	4.50	4.50						
2012604	档案馆	4.50	4.5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2,371.27						
20404	检察	2,311.27	2,31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2.38	2,132.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90	178.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35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9	35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	11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6	78.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3	25.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3	25.8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5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56	5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0	37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6.04	3,057.83	28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8		17.98			
20126	档案事务	4.50		4.50			
2012604	档案馆	4.50		4.5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2,132.38	238.90			
20404	检察	2,311.27	2,132.38	17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2.38	2,132.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90		178.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35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9	35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	11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6	78.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3		25.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3		25.8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5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56	5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0	37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2,371.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35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83		25.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5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6.04	本年支出合计	3,346.04	3,320.21	2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46.04	总计	3,346.04	3,320.21	25.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6.04	3,057.83	28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8		17.98
20126	档案事务	4.50		4.50
2012604	档案馆	4.50		4.5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2,132.38	238.90
20404	检察	2,311.27	2,132.38	17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2.38	2,132.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90		178.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35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9	35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	11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6	78.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3		25.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3		25.8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5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56	5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0	37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7.83	2,672.03	38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8.98	2,568.98	
30101	基本工资	252.03	252.03	
30102	津贴补贴	900.97	900.97	
30103	奖金	575.63	575.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1	15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6	78.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6	7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30114	医疗费	21.81	2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50	30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0		385.80
30201	办公费	78.99		78.99
30202	印刷费	11.89		11.8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2.86		2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78		19.78
30214	租赁费	4.94		4.9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 13		4.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80		2. 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86		0. 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 88		9. 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 75		83. 75
30228	工会经费	22. 50		22. 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48		12.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 43		72. 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1		27.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05	103. 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 17	100. 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52	1. 5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5	1. 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20.21	3,057.83	26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8		17.98
20126	档案事务	4.50		4.50
2012604	档案馆	4.50		4.5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1.27	2,132.38	238.90
20404	检察	2,311.27	2,132.38	17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2.38	2,132.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90		178.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9	35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9	35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2	11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6	7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56	5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56	5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0	37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7.83	2,672.03	38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8.98	2,568.98	
30101	基本工资	252.03	252.03	
30102	津贴补贴	900.97	900.97	
30103	奖金	575.63	575.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1	15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6	78.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6	7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6	195.56	
30114	医疗费	21.81	2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50	30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0		385.80
30201	办公费	78.99		78.99
30202	印刷费	11.89		11.8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2.86		2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78		19.78
30214	租赁费	4.94		4.9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3		4.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8		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75		83.75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22.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8		1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43		7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		2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5	103.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17	100.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	1.5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3.26	0.00	30.46	17.98	12.48	2.80	0.00	4.13	33.26	0.00	30.46	17.98	12.48	2.80	0.00	4.1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83		2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3		25.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3		25.8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83		25.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0
30201	办公费	78.99
30202	印刷费	11.8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78
30214	租赁费	4.9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75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6.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9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22 万元，增长 7.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346.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22 万元，增长 7.53%，变动原因：公益性岗位工资从人社预算转为部门预算发放、进行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人员增加等人员经费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346.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22 万元，增长 7.53%，变动原因：公益性岗位工资从人社预算转为部门预算发放、进行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人员增加等人员经费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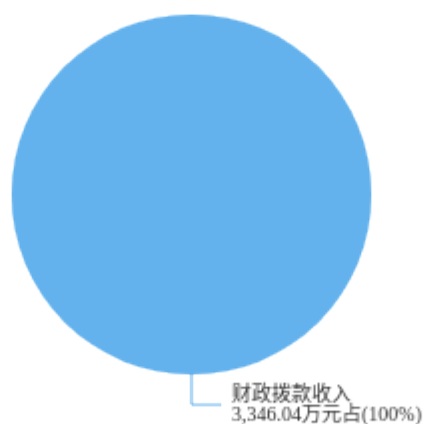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46.04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346.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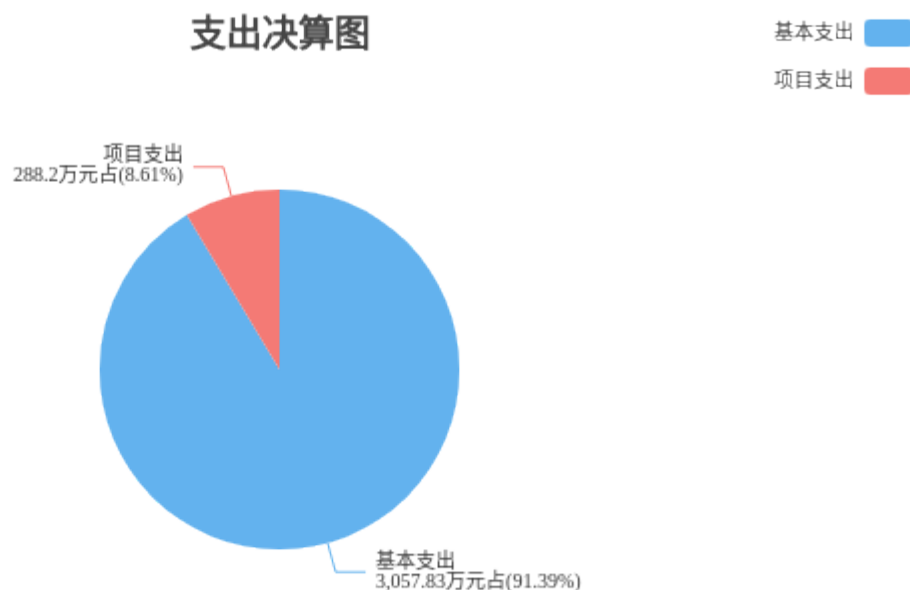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7.83 万元，占 91.39%；项目支出 288.2 万元，占 8.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22 万元，增长 7.53%，变动原因：公益性岗位工资从人社预算转为部门预算发放、进行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人员增加等人员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4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94.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由区行管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2.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档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档案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3.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精神文明及法治建设年初预算由区宣传部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92.26 万元，支出决算 2,1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数开支人员经费。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 万元，支出决算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我院年初预

算，后下达我院开支。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0.01 万元，支出决算 1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基数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4.7 万元，支出决算 15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比例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2.35 万元，支出决算 7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比例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83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年初预算由区大数据管理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9.98 万元，支出决算 1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调整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68.28 万元，支出决算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调整 2023 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5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2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98 万元，增长 12.35%，变动原因：公益性岗位工资从人社预算转为部门预算发放、进行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人员增加等人员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5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5 万元，变动原因：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58%；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新能源汽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 万元，接待 17 批次，20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111 人次，开支内容：春申课堂·大咖说活动邀请专家教授开展专题授课、参加 2024 年苏州市检察机关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参加江苏法治传媒智库高级研修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76 万元，减少 83.5%，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1 万元，增长 5.33%，变动原因：2024 年工会经费转为部门决算申报，

增加了工会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94.7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